

2025年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CM[2025]-001号）

甲方：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合作、互信互利、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有关2024年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系统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 (元)	税率
2025年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服务	按照投标文件要求	3年	1	1075600	6%
合计：¥1075600元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零柒万伍仟陆佰元整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服务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服务期

1. 服务期三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五、交付期、交付方式及地点

1. 交付期：按甲方指定要求；
2. 交付方式：按甲方指定要求；
3. 交付地点：淳安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六、货款支付

1、三年总支付合同总金额：壹佰零柒万伍仟陆佰元整（1075600元）。

2、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1/3，即358533.33元；服务期满1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3，即358533.33元；服务期满2年后支付剩余款项，即358533.34元。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30天内完成付款。

3、款项均以银行转帐支付，支付至乙方指定账号，帐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帐号：8888014400005288，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故障恢复时间：对一般性设备故障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前端系统24小时内保证系统投入正常使用；网络要求24小时内恢复。

2. 设备及主要部件均须非停产设备，应是目前市场上的主流设备。并提供充足的备件，满足日常维护需求。

3. 建立专业运维团队。外场要求配备1组及以上日常巡检的维护队伍和相关设备，提供7*24小时服务，按采购方要求进行相关培训。

4. 需建立起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的一体化平台。要求每天针对各前端和中心设备进行远程或现场巡检，及时进行修复，并建立巡检台帐，详细记录各设备运行状况。每季各前端巡检和卫生清理、系统微调一次。每半年对各前端系统进行一次全系统调试，年底时应该向

采购方出具实际在线率等数据。

5. 购方根据在线率数据进行维护款项扣罚，在线率 95%(含)以上的不扣罚，在线率 95%以下扣减金额为 $(95\% - \text{实际在线率}) * \text{合同金额} / 3$ 。

十、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服务提供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3. 甲方应在 2025 年 5 月 20 之前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已通过。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总值的 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

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有效期三年，服务期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开始至 2028 年 4 月 19 日，具体以验收后的时间为准，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